

長榮大學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6.03.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01.08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9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之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學程畢業門檻。

一、企業實習：依照本學程課程規定至少修習實習相關課程 3 學分，且以個人形式參與完成企業或機構實習(達 120 小時以上)，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二、實作研討

(一)課程專題實作：選修任一門本學程專業課程(2-3 學分)與一門「實作專題討論」課程(2 學分，由學程教師群共授，並開放大二以上選修)，以完成一個專題的行動學習三階級循環。選修前項專業課程與後項「實作專題討論」課程，兩者最多間隔二學期(如特殊情況，可於同一學期同時選修)。

(二)課外專案實作：非屬前述修課性質之實作歷程，須提送相關文件，經「實作力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三條 學生所提交之相關實作文件，將由本學程「實作力評審委員會」依程序審查。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專業實作門檻者，由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瞭解學生狀況，督促與輔導學生再次進行實習或專題實作，以利通過實作能力檢核。

第五條 對於學生所提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